绵阳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问题研究

张文婷 乔海莲 肖金光 姚蓝1

(西南科技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四川 绵阳 621010)

【摘 要】: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自建立以来数十年时间为解决人口与经济发展严重不协调、老龄人口的生活等问题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在实施深度和普及广度等方面还存在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以绵阳市为例,通过实地调查研究,分析当前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实施现状和问题所在,提出优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对策建议,以此为推进我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帮助。

【关键词】: 新型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 问题 养老观念 对策

【中图分类号】F842.6【文献标识码】A

1引言

我国从2009年开始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简称"新农保"),2014年起合并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至今,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已经全面覆盖广袤的乡村,但"未富先老"的现实窘境、"养儿防老"的固有观念和参差不齐的经济发展水平,仍然使得我国农村的养老问题千头万绪、困难重重。本文选取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绵阳市作为分析单位,通过实地走访和发放调查问卷,分析研究新农保政策的实施现状、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为实施新农保制度和深化改革提供参考,为我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做出微薄贡献。

2 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现状分析

2.1 国外农村养老保险实施现状

在养老保险制度方面,由于国际政治制度、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等原因,各国养老保险制度存在较大差异。在城乡差异化方面,虽然大部分国家并未建立专门针对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但国际上普遍认为城乡居民应享有相同的福利待遇,以此实行城乡一体化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以期达到福利公平化。

2.2 国内农村养老保险实施现状

我国人口结构、社会背景快速变化,传统的农村养老模式难以为继,新农保制度的推行是大势所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重要作用也得到学者的一致认同。全国各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率持续提升,但新农保制度在运行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对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模式探讨还不够成熟。

2.3 绵阳市农村养老保险实施现状

'作者简介: 张文婷(1998-),女,四川南充人,在读本科生,乔海莲(1982-),女,河南南阳人,讲师,研究方向:创新教育、教育管理。 基金项目: 西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基金项目项目精准资助专项(18jz042)。 绵阳市地处四川盆地西北部,经济总量不高,农村养老保险参保率不高,人口老龄化程度严重,农村老龄人口总数所占比例高。据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末,地区生产总值2074.75亿元,户籍人口536.82万人,65周岁以上人口有80多万,占人口总数的14.7%,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18.64万人。调查发现,绵阳市老龄人口占总人数的比例高于四川省水平,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严峻,与之相关的养老保险制度也需完善。在政策的具体执行方面,自四川省开展新农保制度地区试点以来,绵阳市按照规定思路积极实施开展。目前,绵阳市建立健全了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稳步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3 新农保制度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3.1宣传不到位,农民对新农保政策了解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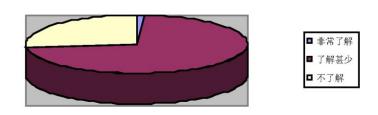


图 1 农民对新农保政策了解情况调查图

通过调查发现,仅仅只有 1%的人是非常了解新农保政策的,而 72%的人对新农保了解甚少,还有 27%是不了解。由于城乡发展差异,农村地区的文化素质普遍偏低。通过此次调查发现非常了解新农保的文化水平至少是大专生,而对新农保了解甚少的人中,文化水平大多在初中以下(含初中)。因此绝大部分村民都是关注与自身切身利益相关的一些基本信息,比如:如何发放养老金,养老金能给多少补助等。而且通过走访询问发现,由于信息需要经过层层传递,容易出现信息失真严重问题,导致村民对新政策的理解出现偏差。

3.2 农民收入水平低, 限制投保能力

由于经济发展不平衡, 绵阳农村地区收入普遍较低, 因此大多数农民难以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而且绵阳市农村的集体经济也呈现出区域发展不平衡态势, 涪城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 仙游区、安州区等其他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低。通过调查发现, 70%家庭有两位老人需要抚养, 而且需要供子女上学。还有 30%家庭依靠打工收入, 但是除去基本生活开支, 剩余资金也不够缴纳新农保保费。

3.3 新农保的捆绑政策, 降低其吸引力

新农保政策规定, 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人不用缴纳保费, 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 在调查数据中, 共有 289 人参加了新农保, 其中有 138 人参加新农保最主要的原因是为了家中 60 岁以上的老人能够及时顺利地领到养老金, 因为不缴费就没法领取。政府制定将基础养老金和个人缴费捆绑政策的初衷是为了让更多的人参保, 但显然违背了自愿原则, 也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了走形和偏差。

3.4 养老保险模式太过单一, 群众参与度不高

通过此次调查发现,有80%的村民不愿意参加新农保的主要原因是养老金的作用不大,不能解决他们的基本生活问题。在全体调查中有62%的人最希望的养老方式就是子女赡养这种家庭养老方式,只有28%的人是希望通过新农保来实现养老目的。新型农

村养老保险其本质是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农保制度。一方面,很多老人更需要其他方面的养老设施比如医疗设施,养老院等,但是养老院每个月所需要的费用远远高于大部分农村居民能够得到的养老保险金额。另一方面,集体给农村人口提供的养老保险资助较少,很多地方农民想要参保的话就得独立承担大笔费用。

4 新农保制度可持续发展的对策建议

4.1 加强政策宣传, 转变农民传统观念

宣传就是信息的传递,传播者通过信息的传播,希望受者接受并且支持自己的观点,以期达到自己的目的。提高农民的参保积极性离不开政府的大力宣传。目前,一大部分人尤其是文化水平较低的中年人,对新农保了解甚少。由于传统的"养儿防老"和旧农保的不良影响,大多数村民还停留在观望阶段。因此,在绵阳政府推行新农保政策试点工作中,要加强政策宣传,制定详细的宣传计划。在绵阳农村地区举行政策宣传讲座,逐步转变群众的旧观念。政府应改变宣传方式,比如:在宣传手册上印制卡通、动漫等多种生动形象、浅俗易懂的方式等。宣传中要深入群众内部,减少信息失真,解惑答疑,调动农民参保的积极性,增强农民自我保障意识,引导农民自愿参保。

4.2 发挥集体经济的重要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摆脱贫困》中明确指出,发展集体经济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是振兴贫困地区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 是促进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推动力。因此,发展集体经济拓宽财源对提高农村生活水平有着重要作用。要做到发展集体经济应该 从以下几点来考虑。

4.2.1 建好队伍, 为增强集体经济提供组织保障。

发挥集体经济的重要作用关键在于村党支部的建设。首先要优化绵阳市各村党支部的组织结构,选择能力强,具有艰苦朴素精神的时代先锋,充分发挥党的先锋模范作用。其次要加强绵阳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注意从文化程度高、经营大户、科技致富带头人中选配村干部,提高村级班子发展集体经济的能力。

4.2.2 因地制宜,发展多种形式的经营模式。

集体经济要充分发挥"合作社+农民"的优势。绵阳政府可以通过引进外部先进技术,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地区也要 跟进时代的步伐,大力发展知识经济。根据本地的良好环境,发展农村产业项目,带动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高农民的收入。

4.3 加强政府财政投入力度

中国目前发展不平衡,主要体现在城乡发展不平衡。具体来说就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教育差距、医疗差距、消费差距以及就业差距和政府公共投入差距等。绵阳政府可以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农村居民老年基本生活。保障农民的基本生活水平是政府和社会的责任。但是新农保补助档次标准过低,农民的生活得不到保障,绵阳政府应该加大财政的投入力度,对农民缴费环节和基础养老保险金进行补助,增强政策的吸引力。

4.4 养老模式多样化

绵阳市政府应加强养老多样化模式的建设,提高养老水平。比如建立老年社区,由政府设立部门来管理和运营,以老人的部分

或全部养老保险金作为社区投资费用。为了避免政府对社区的投入太大而出现负面财政情况,可以对加入社区的老人设置资金门槛,但社区周围应该配备老人需要的相关设施。社区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减轻老人的生活压力,为老人提供更多的公共设施,有效解决老人年老以后与社会脱节的现状。

4.5 加强监督机制的建设

监督就是对公共权力运用的监督。权力本身并不会腐败。但离开机构和群众的监督,滥用权力会导致不良的影响。政府掌握着公共权力,要想对它进行监督,必须有一定的制度和体制作保障。绵阳各负责部门首先要建立健全养老金定期检查制度,保证基金不会被非法挪用。其次要实行基金的行政管理和运营管理相分离的体制,比如:把养老保险基金交由多个商业机构管理,以竞争机制减少腐败。

5 结语

新农保制度是解决民生问题的重大决策,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与新农村建设都有着重大意义。农村养老保险问题的妥善解决要依靠党的坚强领导,要依靠政府部门的积极工作、积极宣传,要依靠财政加大投入力度,要大力发展集体经济拓宽财源,更要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参与,真正使广大农民群众实现"老有所养"。

参考文献:

- [1] 庞玉清. 浅析我国农村养老保障的困境与对策[J]. 吉林工商学院学报, 2018, 34(3):112-114.
- [2]张奎,朱红波. 落后地区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研究——基于农村人力资本投资视角[J]. 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29(4):16-17.
 - [3] 杨长富梁彩艳. 我国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议[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8, (3):168-169.